

花蓮縣萬榮鄉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補助 公 告

標題：公告本所申請花蓮縣萬榮鄉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

主旨：公告本所補助「花蓮縣萬榮鄉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請符合資格者之鄉民，自 112 年 4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花蓮縣萬榮鄉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申請墓基起掘位置，為本鄉各公墓內既有之墓基。
- (二)申請人及亡者間，具有四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擬製血親。但亡者無前述親屬者，得由有共同生活事實者為申請人。
- (三)必須一併辦理墓基起掘暨存入本鄉納骨設施，始可申請本補助。
但有以下兩款情況者，屬本辦法例外允許之申請資格：
 - 1.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 2.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

二、申請條件：

- (一)該墓基已使用滿七年以上。
- (二)該墓基遭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使墓基受破壞或侵害等情形。
- (三)為配合公墓更新計畫或其他工程等，而自行辦理起掘及遷葬者。
前項各款應先行由本所會同申請人至該墓基處現場勘驗後，並由本所做成書面紀錄，予以判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補助款領據。
- (三)起掘施工費、火化費、撿骨裝罐費用及納骨設施使用費之收據。
- (四)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原始戶籍資料。
- (五)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及印章。
- (六)申請人與亡者間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但亡者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情形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之戶籍資料及切結書。
- (七)該墓基辦理起掘前、中、後對照圖各一張。

四、本補助應於辦理墓基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安置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前條所列各項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補助金額及預算金額：

- (一)每年度每具補助金額新臺幣貳萬元整。
- (二)預算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整。

六、身分關係揭露說明：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及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上供大眾查詢。

八、相關檔案：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

- (一)補助法令依據：花蓮縣萬榮鄉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補助辦法
- (二)申請單位聲明書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